深入实施“双百行动”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

□周仲高

周仲高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明确提出，“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。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，强化规划衔接、政策协同、资源统筹、评价联动，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、科学中心、人才中心”。

“双百行动”（即广东省百校联百县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行动）通过组织化、系统化、项目化运作，推动省内百家高校院所与109个涉农县（市、区）结对共建，让高校院所作为纵向帮扶的重要力量深度融入“百千万工程”。“双百行动”既是高校院所履行社会服务功能的本质使然，也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创新探索。历经三年实践，“双百行动”成效显著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实施体系。当前，亟需从理论层面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并推广应用，进一步优化实施路径，为“百千万工程”实施提供更坚实的智力支撑。

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广东样本

教育、科技、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、战略性支撑，教育是基石，科技是关键，人才是根本，三者之间是辩证统一的。长期以来，受学科规制与行政条块分割制约，三大要素间存在相对割裂、各自为政的现实问题。“双百行动”是在实践层面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重要探索。

创造性发挥高等教育服务社会的功能。培养人才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是现代高等教育的三大基本职能，推动高等教育走出“象牙塔”、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，是全球高等教育发展的共同趋势。“双百行动”聚焦广东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这一突出难题，紧紧围绕广东省“百千万工程”目标要求，将履行帮扶协作的社会责任与发挥高校核心职能有机融合，成为高等教育服务社会的实践典范。

有组织推动科技创新赋能县域振兴。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。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是当前科技工作的时代使命。“双百行动”全方位匹配高校院所科技力量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推动科技服务从相对松散向有组织供给转变，创新性地将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纳入高校院所科技发展视野，在县域层面探索出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、加速培养新质生产力的高质量发展路径。

系统化培育熟悉国情省情的优秀人才。培育兼具专业素养与社会认知、服务区域产业升级与基层治理需求的应用型人才，是高等教育服务国家战略、回应社会发展的核心使命之一。长期以来，高校院所虽通过组织社会实践、实习实训等活动引导学生接触社会，但普遍存在时间短期化、组织分散化、服务形式化等困境。“双百行动”有效打通高校院所人才培养与县域发展需求的衔接通道，成为校地协同育人的制度化平台。高校院所通过组建“百千万工程”突击队等载体，联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乡村振兴专题调研大赛等品牌赛事，将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课题调研与县域实际需求深度绑定，引导大学生把论文写在大地上，构建起高等教育与县域发展协同育人的新范式。

智力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路径

区域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、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、推动区域联动发展，是“百千万工程”需着力破解的核心难题。三年来，“双百行动”发挥高校院所丰富的人才资源优势，在产业发展、城乡建设规划、集体经济发展、基本公共服务、人才培养和改革创新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持，探索出三类较为成熟的工作路径。

因地制宜，促进创新资源下沉基层一线。推动创新资源向基层一线下沉，关键在于解决动力机制问题。“双百行动”坚持因地制宜，立足县域产业发展差异，打通高校院所创新资源与基层需求的壁垒，紧扣帮扶协作要求，按县域需求分类匹配技术成果、科研平台、专业团队等资源，探索出以县域需求为主导的校地合作共建模式，切实把高校院所的智力成果转化为基层发展的关键动力，为广东县域振兴提供强劲科技支撑。

分类施策，优化提升县域公共服务水平。县城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纽带，其公共服务水平直接影响县域振兴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整体进程。“双百行动”精准对接高校院所优势资源与县域实际需求，分类施策探索形成差异化的优质公共服务帮扶协作路径。三年来，各高校院所立足自身专长，在教育、医疗、城乡规划等重要公共服务领域与县域开展深度合作，形成了师范类院校多维赋能县域教育提质、医科类院校靶向提升县域健康保障能力、规划类院校助力县域空间品质跃升的良好格局。

深化双向赋能，推动人才要素双向流动。人才培育培训既是高校院所的基本职能，也是促进县域振兴的关键举措。“双百行动”精准搭建起高校院所与县域人才共育的双向桥梁，成功破解校地资源壁垒。一方面，高校院所主动将“双百行动”转化为实践育人的延伸课堂，组织学子深入县域开展调研学习，让青年人才在直面县域发展痛点的过程中积累实战经验、厚植乡土情怀；另一方面，高校院所主动扛起县域人才培训责任，围绕县域发展所需的各类紧缺急需人才，开展多类型、多形式的精准培训，推动大批高校师资下沉指导，吸引大批县域人才进校深造。三年来，“双百行动”已成为广东省校地协同育人的标志性品牌，成为高校育人与县域育才的双向通道，有效促进人才要素在城乡之间高效流动、合理配置，为县域振兴提供了可持续的人才支撑。

深入实施“双百行动”的对策建议

顺应新形势，适应新要求，“双百行动”需全面贯彻落实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国家战略部署，遵循“县域所需、高校所能”原则，强化县域需求主导，推动“需”与“能”精准对接，持续为“百千万工程”贡献高校智慧。

创新机制，主动融入驻县帮扶协作体系。“百千万工程”驻县帮扶协作，是涵盖纵向帮扶、横向帮扶等多支力量的协同体系，各支力量既各有侧重又需协同发力。三年实践充分证明，创新机制统筹外部帮扶力量，推动帮扶模式从分领域组团向县域整体协同转变，既能有效避免资源分散与重复投入，又能凝聚“1+1＞2”的帮扶合力，显著提升帮扶协作效能。“双百行动”的核心优势在人才储备、智力输出与科技成果转化方面，但在资金筹措、项目落地运营管理以及跨部门协调等方面存在短板。因此，“双百行动”需主动融入驻县帮扶协作体系，明确定位、扬长补短，让高校院所的智力优势在新型帮扶协作中充分释放出来。

锚定特色，构建差异化帮扶协作模式。除综合性大学兼具多领域服务能力外，大多数高校院所都需要立足自身学科特色优势来开展帮扶协作。三年来，“双百行动”已形成师范类院校深耕教育提质、医科类院校聚力医疗升级、理工类院校促进技术转化、农林类院校支持乡村产业培育、社科类科研机构提供决策咨询的帮扶协作格局。下一步，“双百行动”需进一步锚定各高校院所的学科优势、资源禀赋与县域发展具体需求，分类引导不同类型院校聚焦教育提质、医疗升级、产业赋能等重点领域，复制推广各领域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，持续完善差异化帮扶协作模式，推动帮扶协作工作提质增效。

优化方式，打造更具灵活性的实施体系。“双百行动”开展以来，已探索出高校组团结对帮扶、跨校际联盟协同帮扶、干部驻县帮扶、项目清单化结对共建等多类型帮扶模式，为智力帮扶落地提供了有效载体。但必须看到，现有帮扶协作方式普遍存在刚性过强、柔性不足的问题，与智力支持所需的柔性适配需求尚有差距。建议在系统总结现有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升帮扶资源统筹层级，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强化跨县域协作，推动区域内帮扶资源共享互补；要借鉴科技特派员机制，以驻点指导、远程技术支持、联合攻关等灵活形式提供服务；要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校地协作机制，推动校地关系从“单向帮扶”向“利益共生”升级，提升高校院所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作者系广东省“双百行动”驻吴川市服务队队长，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省人才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、研究员）

（作者头像绘制 蔡红）

着眼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

□张冬利 吕鑫豪

文化是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的灵魂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提出，“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”“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”，释放出文化惠民的强烈信号。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明确要求，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”。

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，关键在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文化建设，把“人”作为文化建设的出发点与落脚点。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，可从源头供给、实践动力、权益保障等维度系统推进体制机制建设。

扎根人民群众进行创作是核心前提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，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”。优质文化资源能否下沉基层，首先取决于文化内容的人民性和时代性。文化创作只有深植人民、书写人民、服务人民，才能产生强大的穿透力。

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筑牢优质文化资源下沉根基。文化创作要坚持“从群众中来、到群众中去”，把反映人民生活、表达人民情感、回应人民关切作为价值判断的第一标准。从基层治理创新、乡村振兴实践、社区生活变迁、劳动者奋斗故事中汲取创作素材，形成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基层的内容基础。

二是深化对人民生活的观察，汲取基层文化创新源头活水。文化创作者要把脚步扎到基层，把目光投向人民，把作品建立在对人民生活的深度观察之上。作品既要展现人民的共同精神风貌，又要体现不同地区、不同群体的文化差异，使文化供给更加丰富化、差异化、个性化，更贴近基层群众的精神期待。

三是健全群众参与机制，贯通文化创作与基层经验循环。新时代文化创作应打破“创作者-作品-受众”的单向模式，形成人民共同参与的文化表达格局。要建立文化创作开放机制，为人民参与文化表达、文化创造提供制度化渠道，使基层经验真正转化为文化创新的重要源头。要引导文化机构、文艺院团、媒体平台等建立常态化的基层调研机制，把群众故事、乡村叙事、民间智慧转化为可创作、可传播、可共享的文化资源。

依靠人民群众开展活动是活力源泉

文化资源能否真正“活起来”，取决于基层群众是否拥有文化活动空间、文化组织能力、文化参与渠道等。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，需要构建文化资源下沉与基层文化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。

一是完善基层文化服务体系，增强文化资源承接与转化效能。要推进基层文化阵地的标准化、均衡化建设，使文化站、图书馆分馆、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文化资源下沉的稳定载体。完善基层文化管理体制，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群众参与的文化服务格局，使基层文化阵地不仅“建起来”，更要“用得好”。要加强文化服务的体制机制创新，使基层文化阵地成为文化供给的第一线、文化政策落实的落脚点、文化资源下沉的集散中心。

二是创新精准化文化供给模式，提升文化资源与基层需求的适配性。文化资源下沉基层，不仅要“送下去”，更要“接得住”。要适应基层文化需求的多样化特点，在内容形式、传播渠道、服务方式上进行创新，推动文化供给从统一配送向精准供给、柔性供给、组团式服务转变。一方面，要推动专业文化力量向基层延伸，将高质量文化内容以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呈现出来，增强文化下沉的可亲性、可感性和感染力。另一方面，要探索以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基层文化服务中的应用，通过文化数据共享、智能匹配、数字展陈等方式，提升基层文化供给的精准度，让文化内容与基层群众的生产生活实际形成有效对接。

三是培育群众文化自觉，形成文化活力可持续上升路径。基层文化建设最终要靠群众“唱主角”。要着力提升群众的文化建设能力，使群众从文化的接受者、参与者成长为文化的建设者、传播者。要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，完善基层文化专干、文化骨干培养机制，通过开展文化技能培训、文化人才扶持、文化社团培育等方式，壮大基层文化主体力量。要支持乡村文化带头人、非遗传承人等成为文化资源活化的重要力量，使其在文化传播、文化服务、文化治理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同时，要推动基层文化自治机制建设，通过村规民约、社区议事会、文化理事会等形式，让基层群众在文化项目选择、文化活动开展、文化资源使用上拥有更多话语权和决策权，使文化建设真正成为基层群众“自己办、一起办、办得好”的事业。通过增强基层文化主体能力，文化资源下沉才会变成文化活力上涌，文化供给才会转化为文化创造，文化服务才会催生文化发展，实现“文化下基层”向“文化强基层”的根本性转变。

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是价值导向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发展文化事业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、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基本途径”。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，不仅在于“送文化”，更在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，使文化发展成果人人可享、处处可及。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，必须以制度化、普惠化、可持续化的文化权益保障体系作为根本支撑。

一是夯实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基础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普惠化。坚持公共文化事业的公益性、基本性、均等性、便利性原则，把文化权益保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推动文化保障从理念要求转变为制度化安排。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为核心法律依据，推动文化保障标准体系、财政投入机制、设施建设规范、服务评估机制的全链条完善，使公共文化服务成为覆盖全民、惠及全民的基本制度安排。通过“清单制、网格化、数字化”的制度创新，将文化服务责任压实到基层治理单元，使优质文化资源触达基层的路径可确认、可监督、可评价，真正实现文化服务“一个都不能少、一个都不能漏”。

二是优化现代文化资源供给路径，提升文化服务的可及性与便利性。文化权益的实质在于人民“能享有、享得上、享得好”。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，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基层文化服务运营，使文化供给更专业、更灵活、更具活力。同时，通过跨区域文化资源共享、馆际合作、文化走廊建设等方式，推动文化资源实现跨区域流动与统筹配置。

三是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参与机制，强化文化发展的社会协同效能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，推动文化建设融入基层治理体系，通过文化积分、文化志愿服务激励、文化带头人培育等方式，激发基层群众主动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健全民间文化成果保护与利益分享机制，使乡土文化、非遗等进入公共文化体系，让基层群众在文化创造与文化传承中获得实际收益，实现文化价值提升与文化权益保障同步推进。

作者简介：张冬利，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、教授；吕鑫豪，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

基金项目：华南理工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（项目批号：XSX2515）阶段性研究成果

防范化解人工智能风险的三重路径

□刘程雯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人工智能带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，也带来前所未遇风险挑战”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提出，“加强人工智能治理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、应用规范、伦理准则”。

人工智能的发展已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，正在对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。与此同时，人工智能技术本身存在能力局限，包括算法决策的不确定性、运行机制的不透明性以及输出结果的事实性错误等。尤为值得警惕的是，随着技术的快速迭代升级，人工智能的应用门槛持续降低，技术误用、滥用的情形日益增多，由此引发的经济社会等多领域的安全风险增多。这不仅对个人隐私安全构成挑战，更成为国家安全治理中亟待破解的重大课题。

因此，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，加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、应用规范、伦理准则，构建技术监测、风险预警、应急响应体系，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、可靠、可控。防范和化解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风险挑战，需要坚持党对人工智能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、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拧紧伦理道德的“安全阀门”。

坚持党对人工智能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

坚持党对人工智能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，是防范和化解人工智能发展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。

一方面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才能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，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，在大模型、人机协同、计算机视觉、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等方面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主攻关键核心技术，全面增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能力。从而加快建立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体系，确保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。另一方面，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，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执政理念。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才能确保有合理的社会制度保障人工智能技术的正确运用，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，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。

持续加强人工智能发展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

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体制机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是防范和化解人工智能发展风险挑战的关键之举。

第一，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立法。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、信息安全利用等法律问题研究，建立追溯和问责机制，清晰界定人工智能相关主体权利、义务及责任边界，从而保障各类群体的合法权益。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界定，合理有效监管。加快立法进程，针对数据、内容安全、知识产权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问题，进行分类管理、分类立法，通过立法对人工智能内容的设计、演进进行有效引导及统筹管理。第二，明确监管底线。制定相应技术使用规则和行业规范，强化对人工智能企业、平台和使用主体失范行为的监管，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行为。采用全过程、全方位监管模式，打破传统“事后监管模式”滞后性的弊端，制定事前评估、风险预警和事中规范的管理体系，有效减少安全事件的发生、降低安全事件对各使用主体造成的负面影响。加快制定相应的技术使用规则和应急处理措施，强化对人工智能企业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企业、平台的监管和约束。第三，完善人工智能国际合作交流机制。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，广泛开展人工智能国际合作，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，助力各国平等参与智能化发展进程，弥合全球智能鸿沟。推动各方加强治理规则、技术标准等对接协调，共同研判、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，早日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。全球共治是防范和化解人工智能风险挑战的重要路径，要倡导“以人为本、智能向善”理念，发挥联合国、上合组织等多边机制的作用，拓展人工智能安全共识，避免人工智能滥用带来的安全风险。

拧紧人工智能发展的伦理道德“安全阀门”

在全社会拧紧人工智能发展的伦理道德“安全阀门”，是防范和化解人工智能发展风险挑战的基础之措。

人工智能的发展和使用速度异常迅猛，使公众对人工智能可能诱发的伦理道德风险虽有一定的重视，但总体重视程度还不够高。增强人工智能伦理道德风险防控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研发、应用各环节。首先，在研发环节做好源头规范。不断提高人工智能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伦理道德水平、法治意识、职业操守。引导行业机构和研发人员增强风险防控意识，严守科技伦理底线，在国家人工智能安全监管体系与政策框架下开展研发工作，坚守“以人为本、智能向善”理念，让科技创新更好造福人类。其次，在应用环节筑牢全社会风险防控意识。在全社会加强涉及人工智能的伦理道德教育，普及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。引入多元化、场景化的传播手段，面向公众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教育，从而推动全社会人工智能安全意识与素养的整体提升。引导社会公众以正确的价值观念看待和运用人工智能技术，享受其带来的便利，也要对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始终保持高度警惕。

总之，防范和化解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风险挑战，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、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不停顿、在全社会提高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的伦理道德意识不松懈，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始终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服务。

（作者系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）